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资〔2020〕98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关于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行为。

（一）无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1. 资产在本部门内部上下级或同级之间调拨；

2. 跨部门、跨地区和跨级次的资产划转；

3. 因分立、合并、撤销而发生的资产移交；

4. 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

5. 经市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因特殊事由批准的资产调拨；

6. 对外捐赠。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或担保（抵押）损失等的核销。

二、关于处置范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货币性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一）超标准配置或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审批权限

（一）市财政局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前，应按规定权限履行

相应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二）市级主管部门应按以下权限审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部门本级，下同）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包括:

1.单项原值在5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在10万元以下的资产（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和公务用车除外）处置;

2.单笔在3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超出以上审批权限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报批。

（三）市财政局按以下权限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具体包括:

1.单项原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或批量原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资产（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和公务用车除外）处置;

2.货币性资产损失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核销;

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处置;

4.市财政部门认为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

（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处置，按以下分工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1.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处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报批;

2.其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处置，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报批。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进行财务处理的原始凭证，也是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安排资产配置预算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在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形成单位申报意见，附送相关材料，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特别对于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应严格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四、关于审批程序和所需资料

（一）审批程序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报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供有关材料。

2. 审核。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申请处置材料审核同意后，转报市财政局。

3. 审批。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转报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4. 处置。经市政府同意处置后，市财政局指导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处置后，

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备案，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市财政，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批复。完成处置后，市财政局按规定向单位下达处置资产核销批复。

6.调账。行政事业单位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核销批复后，应及时调整账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报批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事项及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可参照以上程序办理。

（二）所需资料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处置申请时，除须提供资产处置申请文件、《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处置事项的会议纪要、资产价值凭证（如购买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帐凭证、加盖公章的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以及固定资产产权证明外，根据不同情况还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无偿转让

（1）无偿转让协议；

（2）无偿转让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3）因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处置资产的，须提供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的批文；

（4）其他相关资料。

2. 出售、置换

（1）资产出售方案或置换协议；

（2）申报资产置换时需提供对方单位及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

（3）出售、置换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4）其他相关资料。

3. 报损、报废

（1）行政事业单位关于报损、报废资产情况的专题说明；

（2）报损、报废资产价值清单；

（3）按国家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特定事项的证明材料。因盘亏资产，应提供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保险索赔的还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及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5）其他相关资料。

4.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行政事业单位关于货币性资产损失形成情况说明；

（2）股权（或债权）投资或担保（抵押）凭证；

（3）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债务人失踪（或死亡）证明或破产清算清偿文件、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和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4）其他相关资料。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五、关于资产的处置和收入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兼顾市场效率，采取协议转让、招投标、拍卖等方式。涉密资产应结合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置换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等，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评估后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处置，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处置价格低于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经主管部门送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再处置。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处置，经市政府同意后，按《中

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处置审批程序管理的通知》（淮办秘〔2018〕136号）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后，取得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市财政，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好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确保处置行为合法合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批准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核；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应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资产评估；

（六）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出现以上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通知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淮南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